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夏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69,704,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56,928,000 股的 47.545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 6 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9,704,2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56,928,000 股的 47.545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夏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 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力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庆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美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晓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7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定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8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周友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9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 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公司未聘任过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作为公司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查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曹应宏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69,704,23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信息化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704,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